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盖德镇 2023 年度 第四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盖德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盖德镇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盖政〔2023〕15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镇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符合村庄规划，同意将你镇集体农用地 0.0429 公顷（水田 0.0182 公顷、园地 0.020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3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县 2023 年度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二、本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涉及的村及地类面积具体为：三福村农用地 0.0295 公顷（水田 0.0182 公顷、园地 0.007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6 公顷）；大墩村农用地 0.0134 公顷（园地 0.012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7 公顷）。

三、请严格按照《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土地供应政策、用地定额指标、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办理

供地和建设手续，并按规定备案。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农业农村局。